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瑞泽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向夏兴兰、仇国清共计发行 39,560,43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318,5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1.34 元。本次发行对象家数为 4 家，分别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8,078,972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三、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9,5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67,779,472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共计发行 44,247,78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2,027,260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31,62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458,886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次限售股原可上市流通日应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自动顺延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318,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4 名，共计 12 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34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6164%	-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9,2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华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0.6472%	-	-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6164%	-	-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18,534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18,534	2.2248%	-	-

序号	限售股 持有人 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 金-银领资产 3 号资产管理计 划(鑫龙 100 号)				
合计		18,490,090	13,318,534		4.1048%	-	-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 通股(或非 流通股)	156,407,133	48.21%	-	13,318,534	143,088,599	44.10%
二、无限售 流通股	168,051,753	51.79%	13,318,534	-	181,370,287	55.90%
三、总股本	324,458,886	100.00%	-	-	324,458,88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海南瑞泽本次 13,318,53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